

股票简称：ST 吉轻工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公告编号：2003—08 号

## 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就本公司法人股股东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、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、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、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、海口亿丰拍卖有限公司、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协议转让所持有本公司的 13,200,000 股、10,196,000 股、10,000,000 股、6,600,000 股、5,068,800 股、2,640,000 股、2,464,000 股（共计 5016.88 万股）法人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、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、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、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、海口亿丰拍卖有限公司、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，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、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、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、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、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、海口亿丰拍卖有限公司、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与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书》。根据该协议，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本公司 5016.88 万股法人股（占总股本 29.6%）协议转让给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每股转让价格为 1 元，合计转让价款为 50168800 元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拟出售股份单位	拟出售股份数量 (股)	拟出售股份数量占 ST 吉轻工总股本比例	拟出售股份 金额(元)	拟出售股 份性质
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	13,200,000	7.79%	13,200,000	法人股
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	10,196,000	6.02%	10,196,000	法人股
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	10,000,000	5.90%	10,000,000	法人股
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	6,600,000	3.89%	6,600,000	法人股
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	5,068,800	2.99%	5,068,800	法人股
海口亿丰拍卖有限公司	2,640,000	1.56%	2,640,000	法人股
洋浦达龙实业有限公司	2,464,000	1.45%	2,464,000	法人股
合计	50,168,800	29.6%	50,168,800	

本次转让前，转让方合计持有本公司 5016.88 万股，占总股本的 29.6%；本次

转让完成后，转让方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“ST吉轻工”股份转让前十大股东为：

名次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性质
1	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	13,200,000	7.79	法人股
2	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	10,560,000	6.23	法人股
3	洋浦宇鑫实业有限公司	10,196,000	6.02	法人股
4	洋浦锦瑞实业有限公司	10,000,000	5.90	法人股
5	长春卓诚实业有限公司	6,600,000	3.89	法人股
6	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	6,111,600	3.61	法人股
7	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	5,810,000	3.43	法人股
8	长春盛基实业有限公司	5,068,800	2.99	法人股
9	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3,300,000	1.95	法人股
10	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3,000,000	1.77	法人股

“ST吉轻工”股权转让后十大股东为：

名次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性质
1	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50,168,800	29.6	法人股
2	海南顺丰股份有限公司	10,560,000	6.23	法人股
3	江苏联合信托投资公司	6,111,600	3.61	法人股
4	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	5,810,000	3.43	法人股
5	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3,300,000	1.95	法人股
6	上海肇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3,000,000	1.77	法人股
7	深圳市楚天创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1,300,000	0.77	法人股
8	上海高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1,000,000	0.59	法人股
9	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	792,000	0.47	法人股
10	深圳英特投资服务有限公司	660,000	0.39	法人股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第一大股东为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原第一大股东海南顺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。

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，中国证监会在异议期间未对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》提出异议，上述股份转让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